

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注意事項

108.6.4

- 本部補(捐)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，係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衛生福利部業務補(捐)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補(捐)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」及「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及福利事務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年度公開徵求作業之公告時間原則為前一年年底至當年年初，有意申請者請於該期間注意本部相關公告訊息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部國際合作組曾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85907657)。
- 另外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對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補助資訊，可於外交部之 NGO 雙語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ngo.tw>)查詢。